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214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霆瑋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調偵緝字第3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霆瑋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所載「又依當時天候佳」，應更正為「又依當時天候晴」。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7、8行所載「適撞及行走在行人穿越道上之行人陳俊傑」，應更正為「不慎撞擊行走在該路口行人穿越道上之行人陳俊傑」。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曾霆瑋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於民國112年5月3日經公布修正，同年6月30日施行。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後則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三、酒醉駕車。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是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有關「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依修正前規定，係一律加重其刑，而修正後之規定，除將上開文字部分修正為「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外，並將原本依修正前規定為「必加重刑」之規定修正為「得加重刑」，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論處。

(二)是核被告曾霆瑋所為，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之過失傷害人罪。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 本院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接近行人穿越道時未注意車前狀況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置交通法規不顧，因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過失情節非輕，爰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加重其刑。

2. 自首，減輕其刑：

又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

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在卷可憑（見112年度偵字第45018號偵查卷第14頁反面），嗣而接受裁判，被告所為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有上開刑之加重、減輕事由，依法先加後減之。

(四)刑法第57條科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曾霆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道路交通，應確實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其明知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及行近行人穿越道應讓行人優先通行，竟未能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因而導致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兼衡本件告訴人陳俊傑所受傷勢，暨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見卷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及犯罪後雖自首且坦認犯行，惟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損害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詠涵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 長 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槿 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01 三、酒醉駕車。

02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03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4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05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06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07 道。

08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09 暫停。

10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1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12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13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14 者，減輕其刑。

15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9 -----

20 附件：

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2年度調偵緝字第316號

23 被 告 曾霆瑋 女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號

25 送達新北市○○區○○路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曾霆瑋於民國112年2月11日20時5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31 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永和區文化路往竹林路方向行

01 駛，欲左轉進入永和路2段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
02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
03 越時，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又依當時天候佳、夜間有照
04 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視距良好等，並無不能注意之
05 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左轉，適撞及行走在行人穿越道上
06 之行人陳俊傑，陳俊傑因而受有下背挫傷、右側手肘及右側
07 踝部擦挫傷等傷害。曾霆瑋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
08 關或公務員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前，即向據報前來處理之警
09 員坦承肇事自首而接受裁判。

10 二、案經陳俊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11 犯罪證據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霆瑋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陳俊
13 傑於警詢時之指訴、證人周慧怡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
14 並有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交通事故現場草
15 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6 (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暨車損照
17 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18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
19 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
21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
22 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行經行人穿
23 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請依法裁量是否加重其刑。
24 又被告肇事後，於尚不知何人肇事之警員據報前往現場處理
25 時，表明其為肇事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26 表1紙存卷為憑，係對於未發覺之過失傷害罪自首而受裁
27 判，是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

